

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 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中意人寿签订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产品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据此开展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意人寿的委托资产投资我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意人寿持有我公司 80%的股权，公司与中意人寿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人寿（注册号：911100007361551955，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ASSICURAZIONI GENERALI）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合资组建的保险公司。中意人寿的注册资金为 3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意人寿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参考同类交易市场平均价格，就各笔交易具体价格进行协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与中意人寿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后，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关联交易，协议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金额待定，将在各笔交易时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不涉及结算问题，双方将在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时约定结算方式。

（三）《统一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中意人寿之间的此类业务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经共同协商，在风险可控及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保证双方之间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目前该协议已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署，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间，每笔符合协议要求的关联交易将按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审批手续，无需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季度中意人寿认购公司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约 20.87 亿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约 578 万元。此外，公司支付中意人寿一季度房屋租赁费 268 万元。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